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出席 27 人，会议由宋海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迟晓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丁漪澜

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漪澜履历如下：丁漪澜，女，1986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如下：

2012年1月—2012年12月，在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大客户经理；

2013年1月—2015年10月，在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文化中心主任；

2015年7月至今，在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会主席；
2015年10月至今，在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管部经理。

表决情况：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